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建小字第11號

原告 右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進村

訴訟代理人 盧辰欣

被告 華泰禹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安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6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,6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委託原告施作國立成功大學唯農大樓天花板隔間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619元（含稅），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，惟被告僅支付訂金10,000元，迄今尚欠90,619元工程款未給付，經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02 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04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
05 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；工作係分部交
06 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
07 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8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對帳
09 單、統一發票、銷貨單、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
10 （本院調字卷第13-29頁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
1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12 提出書狀爭執，以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。本院依上開調查
13 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則原告已依兩造間
14 之承攬契約依約完成系爭工程，被告即應給付原告承攬報
15 酬，然被告迄今仍尚欠90,619元工程款未給付，屢經催告而
16 不理，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
17 0,6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0日（調字
18 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1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21 第436條之20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
22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23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25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
26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7 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30 法 官 陳永佳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7 實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